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高市四維社局人團字第 1000006847 號函訂定，並自即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338969600 號函修正全文，並自即
日起生效

- 一、目的：為規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以確保基金為全體居民共享，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基金運用：基金本金不得動用，亦不得移撥入私人或其他團體帳戶，僅得運用孳息，孳息運用規定如下：
 - （一）基金孳息為全體社區居民所共享。但僅為協會會員之活動，不得動用。
 - （二）基金孳息運用用途限於社區建設成果維護、社區生產事業再投資、推行社會福利、美化社區環境、推行社會教育或其他公益等事項。
- 三、基金管理：
 - （一）基金應以社區發展協會立案全銜於當地金融機構開立定期存款專戶，並由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
 - （二）社區發展協會應於每年會員大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將孳息運用情形列入年度預、決算，併同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資料經由區公所轉陳本局備查。
- 四、基金監督：
 - （一）基金之管理運用，社區發展協會所屬之區公所應負監督之責。
 - （二）社區發展協會連續二年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違法動用本金或其他未依第二點規定運用及管理孳息者，區公所或本局得向社區發展協會追繳屬於政府補助款部

分之基金本金及孳息。

(三) 前款情形，區公所或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社區發展協會、未依規定運用補助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屬於政府補助款部分之基金本金及孳息，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社區發展協會解散清算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基金本金及其孳息，應全額繳回市府公庫；經催繳仍不繳回者，區公所或本局於必要時得依前點第三款規定，向實際管領該基金本金或孳息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之。